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自願公告

關於建議出售六架飛機之意向書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4月及5月期間（作為賣方）與三名買方就建議出售該等飛機訂立三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出售該等飛機倘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若干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在此情況下，建議出售該等飛機將僅為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該等飛機再作公告。

敬希股東及/或投資者垂注，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文件，故建議出售該等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9 年 4 月及 5 月期間（作為賣方）與三名買方就建議出售該等飛機訂立三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簽訂日期：2019 年 4 月及 5 月期間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5 架飛機；及
- (b) 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標的：該等飛機。

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

根據意向書，雙方同意以真誠態度作進一步磋商，冀訂立正式協議。除有關必須以真誠態度磋商、主要條款及條件、保密及管制法律等條文外，意向書無意構成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出售該等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出售該等飛機倘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若干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在此情況下，建議出售該等飛機將僅為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該等飛機再作公告。

敬希股東及/或投資者垂注，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文件，故建議出售該等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六架連租約空客 A320ceo 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根據中國或愛爾蘭法律成立的三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航空或金融租賃業務或航空服務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買方就建議出售該等飛機將訂立的六份正式飛機買賣協議之各份協議
「意向書」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各買方就建議出售該等飛機於 2019 年 4 月及 5 月期間簽訂的三份意向書之各份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該等飛機」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擬向各買方可能出售該等飛機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